

“高创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高创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北京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创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青托工程）是在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部署，由北京市科协组织实施的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旨在发现和托举一批在科学研究、工程实践中崭露头角的青年科技人才，为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筑牢人才塔基。

第三条 青托工程坚持党管人才、统筹综合培养，坚持突出重点、发挥学协会平台作用，坚持夯实人才基础、注重培养质量，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择优。

第四条 青托工程支持对象分为科学研究类和工程技术类，每年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方案，选拔一批优秀青年骨干人才，进行连续2年托举培养。

第五条 青托工程聚焦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重点产业方向，着重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倾斜，每年有所侧重。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青年科技人才，符合遴选条件的，均可按程序申报。

第七条 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投身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长期奋战在科研生产一线，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公德。

（三）科学研究类申报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等博士学位，在京从事科研工作。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医学专业或女性可放宽至 35 周岁。

3. 热爱并投身于科研事业，具有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强烈的创新探索意识，在创新研究中崭露头角，体现出较好的发展潜力；有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四）工程技术类申报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在京从事工程技术研究或实践工作。

3. 热爱并投身于工程技术一线，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强烈的创新探索意识；有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重点或重大工程技术项目的经历，并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

第八条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北京市“高创计划”较高或同层次人才项目的，不得再申报本项目。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本项目“科学研究类”和“工程技术类”，不得同时从多个推荐渠道申报。申报时须做出个人承诺。

第三章 推荐方式

第九条 青托工程候选人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

第十条 北京市科协所属团体会员和基层组织负责本领域或本单位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各区科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负责本级基层组织及本区域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专家评议等工作，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将推荐人选报北京市科协。

第十三条 候选人及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材料不得违反国家保密规定，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第十四条 候选人所在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对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和道德品行等方面的表现出具审核意见。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北京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申报条件、材料签章齐全的为有效候选人。

第十六条 北京市科协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一）初评。采取通讯评审形式，组织专家按照学科组别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产生进入终评环节的人选。

（二）终评。采取会议评审形式，组织专家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组评审，产生建议人选名单。

第十七条 评审产生的建议人选名单在北京市科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意见和建议人选名单经北京市科协审定后，报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发布入选者名单。

第五章 支持培养

第十八条 北京市科协会同入选者推荐单位、所在单位联合制定培养方案，明确年度培养任务和绩效目标，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入选者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匹配经费。

第十九条 北京市科协在落实“高创计划”支持保障措施的基础上，对入选者组织开展以下培养工作：

（一）为入选者对接高水平托举导师，支持入选者参与重点科研项目或承担核心技术研发，在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指导。

（二）支持入选者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跨界交流与合作，参与科技治理、服务企业创新等活动。

（三）支持入选者进入社会组织的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以及在国际科技组织中任职。

（四）优先吸纳入选者加入科技服务团、产业特派员、决策咨询专家团队、科技科普志愿者队伍，支持参与或承担科创服务、科学普及、决策咨询等项目。

（五）定期组织入选者参加青年科技人才国情研修、主题研讨、考察调研、培养服务等活动。

（六）对完成培养周期、经考核评估成效特别突出的入选者，给予接续培养、重点支持，支持其申报国家级、市级各类科技奖项、人才计划。

第二十条 入选者要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定期向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反馈个人成长情况，参加北京市科协组织的研修培训、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科学普及、建言献策等活动。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科协负责青托工程的系统谋划和组织实施，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对实施成效、经费使用绩效进行评估检查。搭建青年人才数据库，建立人才培育档案，对入选者进行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要加强对入选者的年度考核和日常

管理，建立长期联系机制；培养期内每年向北京市科协提交年度培养工作报告；培养期结束时提交结项验收报告及材料。所在单位要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第二十三条 入选者在培养期内有以下情况的，办理变更或终止手续：

（一）调动到本市其他单位继续从事原工作内容的，应办理变更手续。

（二）调动到京外工作或脱离原研究领域的，应办理终止手续，已拨剩余经费按要求返回。

（三）因个人原因提出退出青托工程的，应办理终止手续，已拨剩余经费按要求返回。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入选资格及相关保障：

（一）申报材料虚假，谎报成果，违反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和社会公德的；

（二）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的；

（三）因本人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四）被开除公职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其他有违反“高创计划”入选人才负面清单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京科协发〔2022〕31号）、《北京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京科协发〔2023〕65号）同时废止。